

# 汕尾市发电



发电单位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黄坚雄

等级 特急 · 明电 汕安办明电〔2016〕25号 汕机发 号

## 关于做好第 22 号台风“海马” 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气象预报，台风“海马”（强台风级 14 级）上午 11 时中心位于距离汕尾东偏南方约 611 公里的南海洋面上，逐渐趋向我市海面，较大可能于 21 日下午至晚上以台风级正面袭击珠三角到惠来之间沿海地区，对我市有较严重风雨影响。根据《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10 月 20 日 12 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台风防御工作，19 日 15 时 30 分，

共 3 页

市委书记石奇珠同志在国家和省会议结束后立即召开了全市防御台风“海马”的异地视频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立足于台风“海马”在我市正面登陆的最不利情况，竭尽全力做好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一是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台风“海马”动态，加密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二是及早部署，各项措施要抓早、抓实、抓细，宁可十防九空，也要确保万无一失；三是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党政一把手要在岗带班总负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及时报告情况；四是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按照防御台风最高等次来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19日杨绪松市长就防御台风“海马”做出批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领导和省防总防御 22 号台风‘海马’的指示要求，立足于台风在我市正面登陆的最不利情况，迅速进入临战状态，各司其职，做好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扎实做好防范台风工作，确保生产安全，10月20日上午市安委办召开防御第22号台风“海马”紧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防御台风工作，并成立了防台风“海马”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风防汛工作责任。**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督促建筑施工、海洋渔业、旅游、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部门和有关企业做好防台工作，特别做好对渔船回港避风、渔船和渔排工作人员上岸避险、滨海、海岛及山区旅游活动的管控，确保人员安全。

**二、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信息。**加强与当地气象等部门联系，密切监视“海马”移动路径，关注事态发展，充

分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台风技术措施。

**三、加强应急值守，做好抢险准备。**加强应急值守，保证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密切注意“海马”的发展方向，并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提前落实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购买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防止因自然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应急办，市三防办。